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0-20180006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金樽阁咖啡厅第一分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水榕路 91 号 101 自编 1 号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8675856F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贾林兰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广州市海珠区金樽阁咖啡厅第一分店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1 月 30 日未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144 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144 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 年 01 月 30 日）；2、现场照片 4 张共 2 页；3、贾林兰的《询问笔录》1 份（2018 年 02 月 02 日）；4、《情况说明》1 份；5、《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单》（编号：201756586）。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



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44元；
 - 2、罚款人民币5000元。（共计罚没款人民币5144元）
-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